

材料学院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

当前正值夏季，高温天气条件下实验室安全风险增加，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证师生及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暑期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》（浙大校办〔2020〕2 号）的要求，现对暑假期间实验室工作进行如下提醒：

一、做好实验室隐患排查

夏季来临，用电负荷加重，安全隐患增多，各实验室要从源头上排除各类电气隐患，严格电气使用管理，及时纠正违章用电行为。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、不整改到位不销账。检查实验室是否存在**渗水、漏雨和积水**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化学药品、仪器设备浸泡风险，排水管道是否通畅，要及时做好隐患消除及物品转移工作。

二、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

加强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、储存、处置等环节的全过程安全管理，尤其对于**遇水容易发生反应的危险化学品**、自催化物质如：钾、钠、锂、2, 4-二硝基甲苯、二甲基亚砷、六亚甲基四胺等，要做好防潮处理，妥善保管，规范使用，严格落实降温、通风等管控措施，严防风险管控不当引发事故。

三、做好仪器设备的防水、防潮、防雷击工作

请将靠窗或有水浸风险的仪器设备搬离窗边或搬离地面，避免因窗户漏水或地面水浸而引起仪器设备损坏。做好仪器设备的检查与维护，对于易进水、易锈蚀的仪器设备，应采取相应防水、防潮保护，

避免因进水、受潮而损坏。仪器设备要有效接地，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。

四、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

各实验室应加强暑期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实验期间严禁脱岗，危险性实验至少 2 人在场，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雨伞、雨披等雨具晾干后及时收纳，不要摆放在走廊或实验室，保持实验室整洁及走道地面干燥、通畅。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需关好门窗，并检查确保水、电、气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做好人员信息管理工作

各实验室要妥善安排好暑期实验室报备（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），加强留校继续实验人员的疫情防控、安全教育及管理，并认真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措施，发现问题应立即与学院值班人员或实验室与安全秘书联系，及时妥善处置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7 月 13 日